

# 目錄

書名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 
 撰者 清 闕名 輯  
 卷 目錄  
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 
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 
 編號 B3852100

[彩色首頁1](#)  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521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 法類 例案 21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](#)

版權所有: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 
[使用上の注意事項](#)



山西司

起為議奏事刑部議得晉撫農 奏馬邑縣叅

革典史李德混違例擅授武生李清秀控告王

珏佔地呈詞該縣洪星煥不即揭叅審斷並將

王珏之弟王現杖責致斃一案據該撫農 疏

稱云 查律載囑託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當

該官吏聽從與同罪又律載官司決人於臂腿

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各等語

革職典史李德混與武生李清秀認識輒即

知縣不揭叅典

李清秀

否有當伏候

皇上訓示遵行如蒙

俞允現在浙江省有具題之邱湯氏一犯查明伊子

所生尙有一子年已十三俟奉

旨後刑部卽遵照新定條例改擬具題爲此謹奏等

因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奉

旨依議欽此

卷之二十六

毆妻前夫之子

繼母致死前夫之子其夫現無子嗣絞候駁

改不准減等收贖永禁不赦聽夫另娶

孔張氏

父祖被毆

父爲母所殺其子到案隱忍不言杖一百

馮龔氏

四川司  
一起為通行事內閣抄出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

奉

上諭核題四川省孔張氏推跌前妻之子孔文元落  
河身死一案將孔張氏照繼母毆殺前妻之子  
其夫現無子嗣律擬絞監候已依議行矣謀殺  
幼孩之案若在他入即當立置重辟因有繼母  
名分是定例止擬絞候將來辦理秋審時若將  
該犯子勾則孔張氏係孔文元繼母乃為其子

